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L.1466
19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大学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埃及、加纳、
希腊、冰岛、日本、约旦、肯尼亚、菲
律宾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3313(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10031)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A/1023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5.2.2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大学预算的报告(A/AC.169/L.4),

对该大学校长就职及东京该大学中心

全部开始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A/10031)第19段所称,该大学理事会已查明三个广泛部门,应予优先注意,

重申该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切的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自主机关,在真正全球性基础上、负责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调查;

3.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有关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

组织联系,以符合世界大学、科学和其他知识份子社会日益增加的期望;

4. 强调该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协调,拟订联合国大学的方案以期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能以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

5. 呼请全体会员国以对大学捐赠基金——和尽可能对特定方案——给予补助金的方式,向联合国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帮助,并在实现该大学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与该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

金，并就其努力 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